

#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3 年度

## 自 评 估 报 告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3 年 12 月



## 一、园区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位于益阳市安化县，园区代码S437046，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下辖黑茶产业园主导产业中医药加工、黑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梅城工业园主导产业机械和电子信息制造，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主导产业废弃资源利用。核准范围面积1.72 km<sup>2</sup>，2013年3月29日取得《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2013〕54号；2013年5月20日取得《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2013〕114号。2017年园区开展调区扩区工作，管委会于同年10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2月24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6号）。

### （二）入园企业管理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53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53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0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0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45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2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6家，6家企业项目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36个，本年度新增改扩建环保竣工验收项目数量3个，未完成验收的有1个，

无需验收企业 10 个（备案登记企业及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企业）、4 家在建企业未验收、1 家企业未建设、1 家企业未投产。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19 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 0 个，新增应急预案修编企业数量 2 个，本年度新增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1 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48 个，其中重点管理的企业数量数量 9 个，简化管理企业数量 11 个，登记管理企业数量 35 个，5 家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 3 家在建企业，在投产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1 家企业未建设，1 家企业类别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59.041t/a，氨氮 25.286 t/a，二氧化硫 81t/a，氮氧化物 85t/a。其中，黑茶产业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12.976t/a，氨氮 18.076t/a，二氧化硫 16.222t/a，氮氧化物 24.083t/a；梅城工业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29.565t/a，氨氮 4.73t/a，二氧化硫 9.936t/a，氮氧化物 12.714t/a；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6.5t/a，氨氮 2.48t/a，二氧化硫 54.625t/a，氮氧化物 47.554t/a。

## 二、环境管理情况

###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1）经开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6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

见下表：

表 1 湘环评函〔2021〕6 号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规划环评批复意见   | 园区实际情况  | 落实情况       |
|----|--|---|------------|
| 1  | <p>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开展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黑茶片区规划用地紧邻资江岸线，金竹茶家组团、酉州组团、槎溪组团、鹤坪组团规划用地紧邻资江为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格按照园区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湿地公园用地。高明片区定位为专业的废弃资源利用，应严格做好边界管理，按《报告书》要求在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隔离带，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p> | <p>目前入园企业均位于现有规划的园区范围，黑茶片区未占用湿地公园用地，高明片区定位为专业的废弃资源利用，严格按照边界管理，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p>  | <p>已落实</p> |
| 2  | <p>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各片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黑茶片区、梅城片区禁止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黑茶片区、梅城片区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包括以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的废弃资源利用加工)仅限于高明片区内发展，应以污染物处置能力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置能力上马相关产业项目。</p>                        | <p>入园企业执行了园区各片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黑茶片区、梅城片区未引进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未新建燃煤企业以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者复杂的企业。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均布置于高明片区，目前产能未超过污染物处置能力。片区内企业为高明乡整合方案中整合企业，未进入园区内均进行淘汰；园区严格执行钨、钴等有色金属废料加工总规模不超过14000吨/年，仲钨酸铵规模不超过5000吨/年规模。</p> | <p>已落实</p> |

|   |   |   |      |
|---|---|---|------|
| 3 |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园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建设未完成、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黑茶片区西州组团在钟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前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待钟鼓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与槎溪组团污水排入钟鼓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金竹茶家组团、鹊坪组团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江南组团污水排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梅城片区污水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沭水。高明片区污水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园区应配合当地政府加紧完善江南镇污水处理厂、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合规手续，园区应按承诺时限要求完成高明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各污染因子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2 限值的严值予以控制并达标排放。鉴于目前归水水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积极配合高明乡归水流城治理工程，同时促进企业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减少排放量。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加快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p> | <p>除黑茶片区金竹茶家组团、槎溪组团、鹊坪组团未开发部分雨污未实行分流，园区已建成片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目前钟鼓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黑茶片区西州组团目前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置，金竹茶家组团、鹊坪组团该区域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自行汇入至周边沟渠小溪，最终流入至资江。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2022年8月江南镇区和江南工业园污水管网并网完成，江南片区各企业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梅城片区已开发的区域配套了雨污管网，园区企业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沭水。高明片区污水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目前，高明片区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园区正在推广使用天然气，其中黑茶片区配套引进了中燃燃气公司，为城区居民以及周边企业提供天然气，目前已实现部分区域通气，燃气管网建设正在加紧推进。园区内的工业固体</p> | 基本落实 |
|---|---|---|------|

|   |   |  |      |
|---|---|--|------|
|   | 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 废物和生活垃圾全部进行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部分企业未完善验收等环保手续。   |      |
| 4 |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对高明片区废弃资源利用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重点监管，加强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废水达标排放；对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定期组织评估。 | 目前园区已在黑茶片区设有一个微型监测站，对园区大气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进行实时监控。园区已制定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高明片区废水资源利用企业目前已实现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三水分离，并在企业出口处安装有视频监控，企业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安化县归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明污水厂已按照在线监控系统；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安排了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 已落实  |
| 5 |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管委会设置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园区在2021年9月开展应急预案修编，11月在省市县三级部门完成了备案，园区设有应急物质库，组建了应急队伍。2023年11月14日安化经开区管委会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 已落实  |
| 6 |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加快高明片区周边的居民拆迁进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  | 已统筹制定了拆迁安置方案，按照拆迁安置方案对工业园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搬迁，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周边  | 基本落实 |

|   |  |   |     |
|---|--|---|-----|
|   | 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  | 200米范围内居民完成搬迁，已无集中居住区。  |     |
| 7 |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 在园区建设过程中，做好了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景观设计，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对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 | 已落实 |

(2) 园区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2023 年度，园区根据调区扩区规划环评提出了相应监测计划，聘请了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自行监测，情况如下：

表 2 安化经开区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环境要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或频次                  | 监测因子   | 落实情况   |
|------|------------------------|--------------------------|--|--|
| 环境空气 | 黑茶片区，梅城片区，高明片区         | 每季度一次，监测 7 天，每天 1 次      |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日均值）、CO（一次值）、O <sub>3</sub> （8h 均值） | 已落实，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      | 梅城片区东边界、西南边界处各设一个常规监测点 | 每年二期监测，每期 7 天，每天 1 次     | TVOC（8h 均值）  | 已落实，监测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 |
|      | 高明片区西北部规划的安置区、四个边界外居民点 | 每季度一次，每次 7 天，每天 4 次      | 盐酸雾、氨气（1h 均值）  | 已落实，监测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 |
| 地表水  |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用地上游 500m、    | 1 次/天，监测 3 天（每年平、枯水期各一次） |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   | 已落实，各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      | 栗溪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                          |  |  |
|      | 鼓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                          |  |  |
|      | 江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                          |  |  |
|      | 梁家溪入伊溪入口处下游 500m       |                          |  |  |

|     |   |                          |   |  |
|-----|---|--------------------------|---|--|
|     | 归水园区污水排放口（高明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 1 次/天，监测 3 天（每年平、枯水期各一次） |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镍、钴、钨                          |  |
| 地下水 | 唐市社区  | 每年一次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氟化物、铅、镉、铁、锰、砷、汞、六价铬       | 已落实，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
|     | 槎溪村   |                          |   |  |
|     | 金竹村   |                          |   |  |
|     | 茶家坪村  |                          |   |  |
|     | 鹊坪村   |                          |   |  |
|     | 江南镇镇区西部   |                          |   |  |
|     | 良将村   |                          |   |  |
|     | 龙安村   |                          |   |  |
|     | 远石冲内一水井   | 每年一次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氟化物、铅、镉、铁、锰、砷、汞、六价铬、镍、钴、钨 |  |
|     | 北斗冲内一水井   |                          |   |  |
| 声环境 | 梅城片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侧、居民点侧；高明片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侧、居民点侧；江南片区工业区、交通干线、居民点侧（共 9 个点） | 每年 2 次                   | 环境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 已落实，各监测点位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其中工业区满足 3 类标准、交通干线满足 4a 类标准、居民点满足 2 类标准 |
| 底泥  | 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处  | 一年 1 次                   |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钨、钴  | 已满足，监测点位各类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其他类限值标准要求                 |

|    |             |         |  |  |
|----|-------------|---------|--|--|
| 土壤 | 适龙村、安宁村     | 一年1次    |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钨、钴                               | 已落实，各监测点位土壤各类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其他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
|    | 园区内企业场地布置3处 | 每3年监测1次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45项监测因子+钨、钴2项 | 已落实，各监测点位土壤各类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

##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对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管控要求，园区落地应用情况如下表：

表3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落地应用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1) 园区引入项目应当符合《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安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 <p>(1.1) 已入园项目符合“安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未来引入项目涉及到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将严格把好入园关。</p>  | 符合  |
|        | <p>(1.2) 限制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染、工业涂漆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 <p>(1.2) 已入园项目无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染、工业涂漆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未来引入项目将严格把好入园关。</p>   | 符合  |
|        | <p>江南片区、梅城片区:<br/>(1.3) 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禁止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br/>(1.4) 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p>  | <p>(1.3) 江南片区和梅城片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已入园项目无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无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未来引入新企业新项目时将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以上类型企业入园。<br/>(1.4) 江南片区和梅城片区未引入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未来引入项目将严格把好入园关。</p> | 符合  |
|        | <p>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br/>(1.5) 限发展以钨、钴等有色金属废料加工生产钨、钴等有色金属系列产品;限制钨、钴等有色金属废料加工总规模不超过14000吨/年,仲钨酸铵规模不超过5000吨/年。<br/>(1.6) 在居住区与二类工业区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做好园区周边用地规划控制,确保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周边一定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p> | <p>(1.5) 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以钨、钴等有色金属废料加工生产钨、钴等有色金属系列产品,当前钨、钴等有色金属废料加工总规模为14000吨/年,仲钨酸铵规模为5000吨/年规模,新入园企业将严格控制总量指标。<br/>(1.6) 高明园区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在居住区与二类工业区设置不低于100m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做好园区周边</p>         | 符合  |

|         |   |  |    |
|---------|---|--|----|
|         |   | 用地规划控制工作,对三类工业用地周边居民开展搬迁工作,已无集中居住区。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 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江南片区: 加快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收集统一送往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梅城片区: 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泚水; 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泚水排入资江; 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雨水直接外排归水; 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高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归水排入湘江。优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艺, 确保集中处理后涉重废水钴、镍等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 (2.1) 废水: 园区建成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江南片区: 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 片区各企业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梅城片区: 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泚水, 企业污水水质简单,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进入市政管网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高明片区: 雨水直接外排归水, 各企业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进入高明废水厂集中处置, 高明污水处理厂已优化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 符合 |
|         | (2.2) 废气: 加快推进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控制, 采取库房式存放, 临时性料场货场采取严格的蓬盖和围挡措施。企业烟尘、二氧化硫必须达标排放。对各企业工业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 (2.2) 废气: 园区加强对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入园企业 VOCs 废气排放量低。严格督促工业企业施工期做到“六个100%”。企业锅炉均配备有烟气净化设施, 工艺废气产出节点配置有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外排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符合 |
|         | (2.3) 固体废弃物: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   | (2.3) 固废: 园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已   | 符合 |

|                    |  |  |           |
|--------------------|--|--|-----------|
|                    | <p>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高明片区生产产生的沉淀渣和氨溶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危废的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沉淀渣返回园区内企业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全面开展冶炼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p> | <p>全部进行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对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了综合利用率，规范园内企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产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情况发生。高明片区生产产生的沉淀渣和氨溶渣均外售综合利用，工业园废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危废委托有资质三方单位转运处置。定期开展冶炼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p> |           |
|                    | <p>（2.4）园区内钨、钴初加工和深加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 <p>（2.4）园区加强对钨、钴初加工和深加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企业的管控，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 <p>符合</p> |
| <p>环境风险<br/>防控</p> | <p>（3.1）经开区必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措施，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 <p>（3.1）安化经开区管委会设置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园区在2021年9月开展应急预案修编，11月在省市县三级部门完成了备案，园区设有应急物质库，组建了应急队伍，2023年11月14日安化经开区管委会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p>   | <p>符合</p> |
|                    | <p>（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 <p>（3.2）园区已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 <p>符合</p> |

|                 |  |   |            |
|-----------------|--|---|------------|
|                 | <p>(3.3) 经开区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须设置废水事故池。</p>   | <p>(3.3) 2020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期间，对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工艺改造，目前采用芬顿反应+混凝沉淀+电絮凝系统处理重金属，尚未设置废水事故池。后续计划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开展扩容改造，完善废水事故池，严防事故发生。</p>   | <p>不符合</p> |
|                 |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p> | <p>(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目前园区暂无拟收回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未来存在此类用地将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园区督促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不定期对企业进行巡查，严查超标排放和偷排漏排的违法行为，指导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规范化管理。</p> | <p>符合</p>  |
|                 | <p>(3.5)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未利用地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p>   | <p>(3.5)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园区目前无新增农用地。</p>  | <p>符合</p>  |
|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 <p>(4.1) 能源：持续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加快建设太阳能、生物质能和风能等新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并逐步推广，减少煤炭使用量。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提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55217吨标煤，等价值为78937吨标煤，单位GDP能耗为0.386吨标煤/万元，单位面积能耗强度13.54吨标煤/亩；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99840吨标煤，等价值为142729吨标煤，单位GDP能耗0.347吨标煤/万</p>                     | <p>(4.1) 能源：园区能源以电能和生物质为主，为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减少煤炭使用量，正在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力争能源实现循环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p>   | <p>符合</p>  |

|  |   |  |    |
|--|---|--|----|
|  | 元，单位面积能耗强度24.47吨标煤/亩。   |  |    |
|  |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到2020年，安化县用水总量2.447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2010年不变量价计，下同）46立方米/万元，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35%，工业用水总量重复利用效率90%。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 <p>(4.2) 园区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并督促园区企业加大废水回用率。</p>  | 符合 |
|  | <p>(4.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p>  | <p>(4.3) 土地资源：园区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政策，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充分利用各种荒地、坡地等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推广应用标准厂房，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江南标准厂房基本已建设完成。</p> | 符合 |

### （三）水环境管理

黑茶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安化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000 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 16000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 污水→预处理（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光消毒渠→排至资江，2020年1月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益排审[2020]03号），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受纳水体资江水功能区划为III类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

江南组团集中污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安化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00 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 1500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 污水→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AO池+絮凝沉淀池→斜管沉淀→过滤→消毒→排至思贤溪，2022年11月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益排审[2022]19号），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受纳水体资江水功能区划为III类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

梅城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安化县梅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00 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 6000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 进水→粗格栅→细格栅→Carrousel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池→排

至汨水，2016年12月28日入河排污口设置登记表通过益阳市水务局审批，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100%，受纳水体汨水水功能区划为III类用水，监测达标率100%。

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安化县归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收集率为100%，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高明工业园废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2000m<sup>3</sup>/d，实际建成处理规模为500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2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1#芬顿反应池→2#芬顿反应池→混凝沉淀→初沉→电絮凝系统→二沉池→排至归水，2016年12月28日入河排污口设置登记表通过益阳市水务局审批，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100%，受纳水体归水水功能区划为III类用水，监测达标率100%。

2023年度，园区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4.8441t/a（工业企业排放量），氨氮0.4820t/a（工业企业排放量）。

“双源”地下水监测情况：不涉及，园区规划不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不涉及“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园区不涉及黑臭水体治理。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情况：黑茶产业园和梅城工业园废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安化经开区管委会委

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报告》，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涉气企业数量 17 个，2021 年 3 月建成空气监测小微站 1 座，监测参数包含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及气象参数，目前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2.1937t/a，氮氧化物 6.1097t/a，VOCs0.1842t/a。

#### （五）土壤环境管理

2021 年-2023 年我区对黑茶产业园、梅城工业园和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土壤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 45 项监测因子和钨、钴 2 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0 个。

####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20 个，产生量 3722.783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1035.83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2687.553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3 个，产生量 83.316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 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83.216t/a，危废暂存间暂存 0.1t/a。

园区规划不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园区不涉及尾矿库。

### （七）投诉及督察整改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0%。

### （八）园区信用评价

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3〕372 号）附件 3 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评分细则（2023 年），自评结果如下：

表 4 园区环保信用评价一览表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分值 |
|----|--------|----------|--|-------|------|
| 1  | 环境准入   | 规划环评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1    | 0    |
| 2  |        |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1    | 0    |
| 3  |        |          |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1    | 0    |
| 4  | 环境监管   |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 0    |
| 5  |        | 水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 -2    | 0    |
| 6  |        | 气环境管理    | 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1    | 0    |
| 7  |        | 固废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 2 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1    | 0    |
| 8  |        | 土壤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1    | 0    |
| 9  |        | 环境监测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0    |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分值 |
|-------|--------|----------|---|------------|------|
| 10    |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1         | 0    |
| 11    |        |          |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1         | 0    |
| 12    |        |          |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 +1         | 0    |
| 13    |        |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0    |
| 14    | 风险防控   |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   | -2         | 0    |
| 15    |        | 环境风险     |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2         | 0    |
| 16    |        |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4         | 0    |
| 17    |        |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br>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 0    |
| 18    | 绿色发展   | 污染物减排    | 产业园区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 10%。   | +1         | 0    |
| 19    |        | 创新与示范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2         | 0    |
| 20    | 公众参与   | 舆情与投诉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1         | 0    |
| 21    | 其他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1         | 0    |
| 22    |        |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1         | 0    |
| 23    |        |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1         | 0    |
| 总分: 9 |        |          | 等级: 环保合格园区  |            |      |

综上,环保信用评价初始分值为 9 分,经逐项自评,最

终得分为 9 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 （九）园区第三方治理情况

2023 年，我区委托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及高明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与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咨询服务合同，并编制《安化经开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结合 2022 年度自评发现问题，2023 年我区督促新入园企业及新建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排污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严格要求新建企业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为全面提升园区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五好”园区创建，我区还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是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编制了年度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园区开展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对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以清晰的了解到我区环境质量良好，各项污染物可排放达标。

二是完善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雨污管网。邀请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保管家、施工单位等单位，开展多次现场会议确定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雨污管网改造方案，按照改造方案完成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雨污管网改造项目，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园区企业雨水经改造后的雨水明沟集中排入自然水体，各企业污水分别经单独污水管网进入废水收集池后排入

污水处理厂处理，提高了园区对企业污水排放的监管能力。

三是更新智慧环保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园区于 2022 年 6 月启动智慧环保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平台主要包含环境质量监测、在线监控、自行监测、智慧电力、排污许可、应急管理模块。2023 年，根据企业新建项目、自行监测等实际情况，完善更新各企业环保手续资料、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

四是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2023 年 11 月编制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及脚本，并于 11 月 14 日开展了安化经开区管委会、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五是开展各类环保排查。2023 年 4 月，重点对高明工业园企业基本信息、废水治理设施、雨污分流情况，以及园区雨污管线进行了排查；9 月组织园区企业开展了企业基本环保手续、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指导企业开展相关环保手续办理，进一步提高了园区企业环保意识及环境管理水平。

####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目前园区存在少数企业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等情况。

2、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作如下工作计划：

(1) 持续推进园区企业完成完成环保验收等环保工作。进一步指导环保手续不全企业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 完善智慧环保综合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及企业基本信息，及时更新新建企业及企业新获得的相关环保审批文件信息，由专人负责平台运维，制定相关运维台账，对相关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第一时间告知相关单位及时检查、整改。提高平台中各模块的利用，进一步提高园区环保工作效率。

(3) 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同时加强宣传教育，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30日